

证券代码：831727

证券简称：中钢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钢材购买、钢材运输	20,000,000	5,126,192.37	考虑到公司快速发展，预计本年度钢材采购将会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钢材销售	2,000,000	1,018,269.52	考虑到有潜在增长，预计本年度钢材销售将会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2,000,000	6,144,461.89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葛家岭

注册地址：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葛家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刘剑涛

实际控制人：刘剑涛

注册资本：7500 万

主营业务：供应链管理服务;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(不含贵金属)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;机械设备装卸服务,仓储服务(不含化学危险品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);房屋租赁;茶叶的销售,酒的零售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。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关联关系
采购商品	采购钢材不超 200 万元	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董事刘剑涛持有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.67%的股权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云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兴路兴锦嘉园 6 栋 101 室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兴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剑涛

实际控制人：刘剑涛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主营业务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家具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关联关系
采购及销售商品	采购钢材不超 800 万元、销售商品不超过 200 万元	云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董事刘剑涛持有云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.67%的股权

3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甘肃豫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南滨河西路 9 号汇金国际智慧汽车城 C 区-配套办公楼 3 层 303 室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南滨河西路 9 号汇金国际智慧汽车城 C 区-配套办公楼 3 层 303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超

实际控制人：刘剑涛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

主营业务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装卸服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）；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（不含贵金属）、装饰材料、机电产品、机电设备、电线电缆、五金交电、环保设备、消防器材、仪器仪表、劳保用品、酒店用品、工艺品、日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矿产品（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）的批发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关联关系
采购商品	采购钢材不超 1000 万元	甘肃豫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董事刘剑涛持有甘肃豫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.5%的股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剑涛持有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.67% 的股

权，持有甘肃豫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.5%的股权，持有云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.67%的股权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或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历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采购及销售河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甘肃豫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相关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